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

表决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是否同意《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	同意	不同意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
备注: 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(2023)智勤破管字第3-13号《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之日起15日内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;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,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财产分配方案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: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。		